**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**

**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信息公开工作，依据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意见和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信息”是指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应当公开的企业信息。

第三条信息公开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(一)坚持依法合规。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单位相关规定，严格保护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公司秘密安全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(二)强化责任落实。公司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，谁公开谁负责”的要求，拟公开信息的相关部门作为责任主体，对所公开的信息负责。

(三)确保真实准确。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、及时、准确的原则，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公开及时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第二章 信息公开的职责分工

第五条综合人事部是公司信息公开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公司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规范;

（二）组织和协调各部门参与信息公开工作;

（三）督促各部门及时完成信息公开;

（四）跟踪信息公开工作的运行情况;

（五）牵头开展公司信息公开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六条 公司信息公开具体工作要求在《关于建立公司常态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方案》中进行约束。

第七条 合规法务部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法律支持与服务及专业意见。

第八条 公司相关部门是公司层面信息公开主体，负责生成、审核、发布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各信息公开主体应当确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，具体负责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、协调和落实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范围

第十条信息公开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企业简介、组织架构等企业信息；

（二）企业经营情况等经济信息；

（三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

（四）企业社会责任履行情况；

（五）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；

（六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十一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；

（二）公开后可能会影响检查、调查、取证等执法活动的信息；

（三）公司与相关方达成保密协议式条款的约定信息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二条 公司官方网站是企业信息公开的主要载体，进行企业信息公开。

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主体负责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更新、维护，若公开信息发生变更，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新。同时，公司原则上按年对信息公开栏目进行更新、维护。

第十四条 对于需更新类信息公开栏目，各信息公开主体应通过“信息发布及业务需求审批表”相关流程进行更新。

第五章 信息公开的监督与保障

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司责令改正;情节严重的，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、依纪作出处理:

（一）未经公司批准私自对外公开企业信息的；

（二）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；

（三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六条公司应加强信息公开的舆情监测、预警、研判和报告，一旦发现因信息公开引起的重大舆情反应，应及时进行报告，并采取措施及时妥善处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本办法实施期间，如遇相关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，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授权综合人事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《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发布及业务需求审批表》

**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**

**网站信息发布及业务需求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部门 |  | 申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发布信息及业务需求内容 |  |
| 申请人签署 | 　 |
| 部门负责人意见 | 　 |
| 合规法务部意见 |  |
| 风险管理部意见 |  |
| 信息技术部意见 |  |
| 董事总经理审批 | 　 |
| 信息发布经办人 | 　 | 发布时间 | 　 |